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为星科金朋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

1、公司本次为星科金朋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新加坡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技改扩能按计划进行，满足客户对 eWLB 产品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认为，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报告期内，长电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4、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为星科金朋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

1、2016 年受全球半导体市场下滑影响，星科金朋产销低于预期，公司从谨慎出发，与退出贷款银团协商，修改并放宽了部分财务承诺相关条

款，为此，退出贷款银团要求公司出具承诺函，我们认为：出具该承诺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签字：

蒋守雷：

范永明：

沙智慧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